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恩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恩榮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32分」，應更正為「35分」；證據部分應增列「扣案物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甘恩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

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所為前案為竊盜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高，且經告訴人陳榮妃全數領回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3頁），犯罪所生損害業已減輕，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扣案且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收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6871號

11 被 告 甘恩榮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苗栗縣○○鎮○○里00鄰○○路00

13 0號0○○○○○○○○○

14 居苗栗縣○○鎮○○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甘恩榮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20 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2月2日
2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3年7月8日17時3
22 2分許，基於竊盜犯意，在苗栗縣○○鎮○○路000○○0號

23 「全聯福利中心竹南店」（下稱全聯福利中心竹南店），徒手
24 拿取架上之便當1個、牛奶1罐（共計價值新臺幣111元，已發
25 還），未為結帳即行離去，而竊盜得逞。嗣全聯福利中心竹
26 南店組長陳榮妃見其行跡詭異，攔阻其離去，始知上情。

2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甘恩榮於警詢與偵訊時坦承不諱，
3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榮妃證述相符，且有監視器影像檔暨截
31 圖、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
06 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
07 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罪
08 質類似之本案之罪，足見前案徒刑執行毫無成效，被告對於
09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林宜賢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陳淑芳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